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
15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ss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应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6,233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76号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4号房屋
电话号码	0571-87318958
传真号码	0571-873189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essence.com
电子信箱	ir@sino-essence.com
董事会秘书	应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设备、视频监控及移动办公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现代化办公设备、新型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租赁、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代理电信、移动委托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612051730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始终坚持以系统解决方案为核心，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及网络技术为支撑，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融合创新，着力打造智能医药生产信息化平台和智慧医药流通信息化平台，并将信息化技术延伸应用到上游食药的源头农业种植领域，实现数字化、绿色化种植和生产，最终实现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优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围绕医药健康已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6 年的 7,219.1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0,227.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16 年的 1,014.44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273.77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探索与实践，掌握了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在国内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属于细分行业龙头，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掌握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

① 分布式处理技术

分布式处理技术通过分布式服务治理框架、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分布式数据服务、分布式缓存技术、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等关键技术方向，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缩小服务器规模，动态扩展执行容器数量，远程协同设计和工艺执行。该技术体系基于弹性设计原则，把业务吞吐支撑能力和操控的可变场景应用提升到用户自定义和无限层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工艺流程执行环境的动态在线扩展，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基于 OSGI 规范，利用 Apache Karaf 开源技术，构建一个根据工艺流程片段数量可动态扩展的执行容器平台。当前生产工单增多时，可通过添加普通服务器动态扩展执行容器数量	对比行业主流竞争对手软件，软件体量对服务器要求可降低，扩展对硬件投入成本要求下降。	自主研发
2	分布式数据服务	为 MES 系统提供持久、稳定、高效的执行环境，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由于工艺流程执行会产生大量的执行数据、任务数据、日志数据等等，为保证系统整体执行环境的高效和稳定，通过建立分布式数据存储中间层，实时迁移增长率较高的数据，保证核心系统始终高效稳定。	对比传统数据服务方案可靠性更高，不同特征数据采用不同的数据服务策略，数据存储、调度、备份效率提升。	自主研发
3	分布式缓存技术	为大量工单执行提供缓存环境，大幅度提高工艺流程引擎中任务节点的执行速度，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缓存技术是为了能够大幅度提高系统性能而采用的有效手段。公司利用 Redis 等开源软件，采用多种调度算法对执行状态数据进行缓存，从而达到快速读取同时也兼顾状态数据持久化的目的。	对比传统缓存技术，数据读取速度提升。	自主研发
4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用于服务的调用，使得多种前端或客户端可以方便使用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类产品。	公司利用成熟的开源技术，为工艺流程远程协同设计、工艺流程远程执行和 MES 系统多平台（PC、APP）的执行提供了环境。	区别于传统固化的框架体系，实现灵活多变的产品组态化方案，为客户提供更贴合其现状的客制化产品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② 大数据处理技术

大数据处理技术可以根据累积的医药行业数据，通过智能学习，分析计算所需要的业务特征参数值，建立业务优化模型，并通过仿真技术手段实现场景+数

据的可视化展示效果，达到行业业务体系的关键技术指标的精准度量，实现精益生产、产能提升和监管效能的持续优化。其业务应用包含了特征工程及机器学习、数据可视化等核心技术方案。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	用于颗粒度非常高的行业数据实时分析，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全增量分析的设计理念能够将实时数据分析的时效性降低到毫秒级，并提供超高吞吐量的分析性能。可将不同通道的数据进行实时汇总分析，并针对多种场景进行即时建模，大大缩短响应时间，实时做出更好决策。	超高并发与超低延时，集群部署少量节点即可达到百万笔每秒，平均延时 1 毫秒。	自主研发
2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用于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和实时在线质量检测和控制药过程知识反馈，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利用 OLTP 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采集，通过清洗、过滤、转换、关联、复制对业务数据进行批式加工处理，通过场景化模型进行指标计算、特征提取，通过知识图谱学习对过程数据进行反馈，达到优化工艺参数，提升质量指标优化。	技术在实际项目中应用，可以作为构建生产过程知识系统核心技术，并可以进一步应用于改善企业生产工艺水平，提升生产质量稳定性，降低产品不良率。	自主研发
3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找出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关键流程节点的数据特征并进行建模，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当数据可以选择的特征较多时，为减少计算规模，对特征进行提取、筛选，然后基于筛选后的特征建立合适的模型进行机器学习，最终形成效果较好的模型用于生产。	技术应用在实际项目中，数据计算量下降，特征提取速度提升。	自主研发
4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知识图谱用节点和关系所组成的图谱对各项业务集成后的综合数据进行挖掘和展示，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通过批式计算引擎 Spark 和流式计算引擎流立方，经过多维度的数据挖掘，计算图谱中各实体之间的关系，实现秒级数据运算和数据可视化，并以图谱的可视化方式提供给用户的图形分析探索工具。	技术应用在实际项目中，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用户的工作效率，节约数据分析成本。	自主研发
5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应用在各类产品的数据集成交换平台，解决多源数据的实	是纯 Java 实现的轻量级流处理系统，支持动态加载并执行在线状态的作业；提供强大的针对无边界实时数	用户运维方便，系统占用资源少，具有低延时和高吞吐的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时采集与加工据的 Join 能力，以及丰富的缓存管理策略。 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特点。集群环境可达百万/秒，平均延时毫秒甚至微秒级。	

③ 云平台技术应用

云平台技术应用，通过对物联网前端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制造、流通、监管多维用户的业务为驱动，以数据融合利用为导向，提供云端业务接入、计算分析服务支撑和业务协同。综合应用如医药全产业链智能化管控与全流程追溯平台、医药企业微应用管理平台、农业物联网监测及服务平台、农产品电商及运营平台等云端平台服务。从原来的点对点自建服务模式逐步向共享资源的云端租赁服务模式过渡，也进一步为推动全产业链的数据打通和潜在价值挖掘利用，提供环境基础和业务驱动支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为公众提供从原材料种植、产品生产制造到上市流通环节的关键过程及质量数据查询服务，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类产品。	整合产业链原材料种养殖、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仓储物流和制造执行、成品抽样检测以及包装上市后到药店的流通数据，扩展质量追溯路径，构建完整医药质量管控和全流程追溯新模式	区别于市场现有服务提供商方案，从业务上可打通上下游数据资源，延伸业务服务半径到全产业链范围。	自主研发
2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为医药监管行业规范管理提供服务接入，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通过实时抽取业务端有效数据，来实时比对业务流水与行业规则库是否符合；通过云端研判来识别是否为有效业务路径，进而实现移动执法，远端业务协同管理应用。	该技术应用在实际项目中业务判定速度提升，服务请求响应时间减少。	自主研发
3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用于身份认证和签名验证，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	基于 WEB、WAP、IOS、安卓等不同平台的设备的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技术，提供客户更多样的身份识别和身份	该技术确保客户身份识别的准确性，提升身份验证识别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品。	验证技术可行性方案选型。	速度。	

④ 微服务框架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是公司核心产品工业级流程设计器的关键技术之一。其微服务架构产品应用，使用 Java Swing 技术，基于 SFC 流程模型开发的流程设计器，集合了围绕业务构建流程、强化服务目标、轻量级的通信、松耦合可独立部署等技术特点实现产品的快速演化和迭代。既能满足制药、食品等连续生产和复杂流程工艺要求，也能用于离散制造业务流程转化。其产品及设计理念区别传统客户端软件，对于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灵活度高适应性强，同时资源利用率更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工业级流程建模工具平台，可为用户提供复杂场景的工艺流程转化，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使用 java swing 技术，基于 SFC 流程模型开发的流程设计器，可应用于制药、食品方向连续生产的流程工艺模式，支持复杂的流程设计，流程嵌套，支持工艺操作界面的拖拽式设计。依托云端微服务，可支持异地远程协同设计。	该算法改善了流程设计事务分解转化效率，对比市场常见的工业级流程设计工具其体轻量效率高处理能力更强。	自主研发

⑤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围绕中药全部剂型的复杂工艺优化的行业难题，研发精准在线检测技术，采集中药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和质量参数，例如 pH 值、乙醇浓度和密度等，形成高质量的数据来源。同时，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过程知识技术，开展工艺优化研究，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指导中药生产工艺的研制和进一步优化，形成新的中药生产工艺，并在多个中药药品原料和提取物生产中得到实践应用，达到提升中药产品质量和提高提取物纯度的目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基于复杂环	针对医药制造	测控技术针对性强，使用	可适应中药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环节，特别是中药生产制造中的提取、浓缩、干燥和制剂等关键工艺环节开展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控制，获取高质量数据，利用过程知识技术构建工艺优化平台，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范围广，包含了医药生产的水沉、醇沉等主要工艺环节，采用的技术手段比较丰富使用，联动新型装备、pH 值在线检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密度在线检测、温度稳定控制等新技术，适合医药制造特别是中药提取物的各种状态，适合不同生产制造环境。利用过程知识技术中优化应用的多种机器学习 and 人工智能算法，适合实时多任务的医药制造中工艺优化。	不同物理形态的关键工艺；多种高效的人工智能算法群；能够实施快速工艺数据转成过程知识，建立可以用于复杂环境决策的工艺过程知识库。	
2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基于在线检测技术所获取实时过程工艺数据，在过程知识优化支持下，可以开展针对传统中药工艺的现代化研究，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基于高智能化的过程知识系统，适应性强，优化后将提高生产效率；建立多种工艺之间的复杂关系分析，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并在关联规律的支持下开展提纯技术、亚临界提取、超临界提取等提取纯化技术的现代化研究。	不同工艺段之间的过程知识库构建；可针对强耦合，高离散、多输入多输出复杂控制系统关联分析；采用非线性智能处理技术，具有高鲁棒性和适应性。	自主研发

(2) 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大数据处理技术 云平台技术	实用新型	已取得
2	基于大数据的多维度中成药全产业链供应链效能分析系统	大数据处理技术	发明	实质审核
3	一种中成药全产业链追溯管理系统	云平台技术	发明	实质审核
4	一种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中药质量追溯方法	大数据处理技术 云平台技术	发明	实质审核
5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 GA、GB 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发明	已取得
6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已取得
7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		实用新型	已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置			
8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9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0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1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2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3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发明	已取得
14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5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6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7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8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9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20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已取得
21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已取得
22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已取得
23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已取得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除申请专利外通常采用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的 90 项软件著作权系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取得，其中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的 8 项，涉及云平台技术的 17 项，涉及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的 4 项，同时涉及分布式处理技术和微服务框架的 12 项，同时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和云平台技术的 49 项。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11 项，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并取得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 2017 年创新中国（医药）十大领军企业、中国

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D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经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草案，将推动中国中药智能制造迈入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参与建设的江苏康缘药业项目为国内首家中药数字化提取车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是 46 个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中药项目；公司自设立至今承担和参与 8 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及 10 项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同时，公司拥有创新体系及拥有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林应女士系浙江大学计算机硕士、经济学博士，曾任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创新平台孵化经历和科技型企业管理经验。刘雪松先生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硕士、药学博士，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具有丰富的医药健康行业经验。公司核心团队来自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浙江大学药学院、浙江大学农学院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现有员工 201 人，平均年龄 30 岁，本科以上学历 155 人，占全体员工的 77%，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市场开拓精神的人才团队。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有广泛的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20,227.73	12,238.33	6,888.54
营业收入（万元）	20,227.73	12,383.50	7,219.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00%	98.83%	95.42%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638 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532.81	23,724.61	17,08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2,442.21	17,301.46	11,428.5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权益（万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03	6.09	12.11
营业收入（万元）	20,227.73	12,383.50	7,219.11
净利润（万元）	5,273.44	3,657.83	2,15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5,273.77	3,294.49	1,01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5,041.30	2,726.54	85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7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0.7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9.62	19.87	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4,684.93	3,705.57	1,207.8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8.44	6.15	12.91

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研发费用 + 开发支出变动） / 营业收入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研发风险

公司立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必须在技术研发及新应用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742.89万元、950.57万元和1,707.05万元。伴随着人工智能赋能实体产业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后期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科研经费用于研发，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过预算，且研发的项目也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即使新技术研发完成并成功实现产业化面向市场，也有得不到应用领域和客户足够认可的风险，导致新技术研发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研发的技术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未能形成技术服务销售给客户，或对应用领域的需求把握出现偏差，研发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2、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整体提高以及技术的快速变革，新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需求的发展趋势，不断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若公司的研发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技术服务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创新，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则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研究和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一套由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是保证公司产品性能领先以及进一步研发新技术的基础，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有着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保密措施，但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包括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遭侵害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11 项。相关知识产权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上，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已经不断得到完善，但公司知识产权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被侵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的业务涉及多项高端专业技术，技术复杂并且难度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其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建成了一支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

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公司在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上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有效措施，包括提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公司的薪酬、奖励等措施不能及时到位或没有竞争力，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造成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核心技术人员，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与所服务行业的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增速相关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或国际宏观经济状况不佳，公司的目标客户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有可能将受到抑制，从而导致公司销售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与所服务行业的市场情况密切相关，如果公司提供的信息化服务不能及时适应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者所服务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方向调整的影响，对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可能会下降，可能造成订单、合同数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17%、54.91%和72.34%。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智慧政务、农业信息化产品等领域与中国电信旗下的多家控股子公司展开多项合作，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通过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平台，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和产业布局

优化，推动医药健康产业智能发展。随着基于互联网平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将吸引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涌入，加剧市场竞争环境。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拓展新的市场细分领域，未来将面临由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087.66 万元、23,724.61 万元和 40,532.81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19.11 万元、12,383.50 万元和 20,227.73 万元，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若公司本次成功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更为复杂，难度更大，将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和 1 家分公司。随着公司进入高速发展期，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部门、机构和人员的不断增加，建立更为有效的管理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都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有研发管理、营销管理、服务保障、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企业文化的塑造，从而使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与公司的快速成长相适应。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公司管理体系就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将难以支撑公司继续快速成长，使公司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33%、50.70%和 46.99%，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服务价格、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

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销售，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产品符合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8年到期，浙江金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2019年到期，到期后，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将改按15%享受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20%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的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被认定为科技型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若公司不再拥有相关资质，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6%、19.87%及19.6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施采购、安装调试、技术研究与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等方面措施不当，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风险

发行人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终止发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中可能面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2、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进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存在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实际控制人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如果林应、刘雪松通过对股东大会的控制权不当行使其表决权，或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操作，将损害公司与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7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7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人员构成及执业情况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陶晨亮
项目协办人	王乐夫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丹清、李佳俊、赵培明

（二）项目执行成员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晓莉女士、陶晨亮先生。

胡晓莉：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0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7月-2018年12月在西南证券投行上海一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18年12月至今在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陶晨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7月-2011年11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从事审计业务，于2011年12月-2018年12月在西南证券投行上海一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18年12月至今在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2、项目执行成员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从事保荐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跟投规则实施。由此产生的持股关系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风险

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发表明确意见。

3、立项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下设立项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3。

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立项委员会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以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

2017 年 8 月 31 日，立项委员会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2019 年 4 月 5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质量控制部指派张艳英、徐洪强及石立陶对项目进行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考察发行人采购、销售、软件及硬件设备测试等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内核管理部指派马志、刘飞龙对项目进行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考察发行人采购、销售、软件及硬件设备测试等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进行访谈等。内核管理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初审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019 年 5 月 7 日，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审核意见，发送内核会议通知。

2、问核程序

2019 年 5 月 6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主持，根据《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保荐代表人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逐项予以答复。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完初审和问核程序后，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

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2019年5月10日，泽达易盛首发项目内核小组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其中外部委员为徐继凯、孔晓燕，内部委员为杨智、朵莎、张昱、战大为、龙求群、叶茂及吕秋莹，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表决通过，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条件，具体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详细如下：

（一）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产权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以发行人为专利权人进行逐项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公司提供的专利资料进行复核；通过裁判文书网查看发行人诉讼及纠纷情况，核查其权属清晰情况；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经理，查询发行人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及交叉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行业、医疗卫生行业及农业的发展研究报告和文献，了解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应用领域的国内外技术情况。

核查依据：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11 项。公司核心技术包括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应用、微服务框架及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综合运用于公司医

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D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经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草案，将推动中国中药智能制造迈入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一、发行人的概况”之“（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之“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核查结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权属清晰，该等核心技术已经成熟运用于行业细分领域且运用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暂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二）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访谈技术中心总经理，对技术中心的研发流程、管理模式及公司漏斗形的三层创新体系进行了解；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调查表，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明细表，查看研发费用支出凭证及相关附件；取得研发设备固定资产清单，实地查看重要研发设备及目前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的立项文件及在研项目所处阶段，核查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核查依据：

1、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已建成一个漏斗形的三层创新体系：最上层的是一个紧紧围绕“产-学-研-用”的开放式的创新平台，中间层是融合了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的内部创新机构，最下层是公司科研实力雄厚团队所具备的新产品新服务创新能力。公司面向国家战略性技术需求、结合地方政府产业规划，以开放式创新平台为资源共享和集聚的源头、以知名高校和院所的科研基础和技术转移为龙头，以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突破为抓手、紧密贴近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要协同开

发部署新产品和新服务，形成了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创新机制。

2、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160人，占员工总数的79.21%，核心技术人员5人，占员工总数的2.5%。公司核心团队来自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浙江大学药学院、浙江大学农学院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现有员工201人，平均年龄30岁，本科以上学历155人，占全体员工的77%，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市场开拓精神的人才团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林应女士系浙江大学计算机硕士、经济学博士，曾任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创新平台孵化经历和科技型企业管理经验。刘雪松先生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硕士、药学博士，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具有丰富的医药健康行业经验。

2019年2月27日，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并完成公示，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正式获批授牌，中国工程院陈纯院士长期从事计算机图形图象处理、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移动数据库、嵌入式系统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由其领衔的业内IT技术专家作为公司顾问团队，将在研发过程中对技术路线、技术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帮助公司把握技术前沿和创新研发方向。专家团队与公司技术人员联合攻关，将促进产学研高效合作，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3、研发投入情况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29%、7.68%和8.44%。

4、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制药生产能源管理与决策系统》、《基于数据挖掘的中药生产智能反馈调控技术与系统开发》等10项在研项目。

核查结论：公司拥有高效创新的研发体系，专业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及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三）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利、软件著作权情况，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产权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以发行人为专利权人进行逐项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公司提供的专利资料进行复核；通过相关官网查询公司承担和参与国家级和省级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取得公司多项荣誉奖项证书；核查中药生产制造领域的 ISO 国际标准出版的进展。

核查依据：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11 项，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并取得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 2017 年创新中国（医药）十大领军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D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经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草案，将推动中国中药智能制造迈入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参与建设的江苏康缘药业项目为国内首家中药数字化提取车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是 46 个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中药项目；公司自设立至今承担和参与 8 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及 10 项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核查结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四）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发展规划等，了解发行人行业市场空间及技术壁垒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技术中心总经理，了解公司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情况；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情况；查阅发行人各个业务项下重大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其在主要竞争对手中的竞争优势。

核查依据：

1、行业市场空间

公司专注于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驱动医药健康产业链转型创新发展。通过利用分布式计算、大数据处理、云平台服务等先进技术手段，紧密结合医药健康全产业链转型升级的智能化建设需求，实现智能化与医药健康的深度融合。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及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医药制造行业及医疗卫生行业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等国家发展规划，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行业市场空间。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从食药监管领域的信息化业务起步，逐步实现了公司业务对医药生产、医药流通以及医药服务的覆盖，并拓展至食药源头的种植领域，成为一家有能力围绕医药健康行业提供全产业链信息化、智能化服务的提供商。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通过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链，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和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医药健康产业智能发展，逐渐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目前公司的产品涵盖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省市，覆盖的食药监部门所监管的零售药店合计超过8万家。

在药品生产信息化领域，公司在医药生产与信息化技术融合方向开展了持续深入的创新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针对药品生产，特别是中药生产的复杂工艺进行优化研究与开发，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目前已实现了基于GMP规范下的制药生产人员、设备、物料、法规、环境多位一体的深度融合。公司多年研发且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材质量追溯系统、中药饮片数字化集成技

术、生产过程复杂物质体系在线质量控制技术（PAT）、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SCADA）、制造执行系统（MES）、基于 GMP 的制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技术和系统已经应用于中药工业化生产，在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优化周期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公司技术成果在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先进制造、中药信息化智能化、工艺优化、配方颗粒及经典名方等中药创制以及过程质量控制等相关方向的产业化应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农业信息化领域，公司产品研发紧扣政府农业发展规划及要求展开，对农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对农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施食品战略安全等都做了战略部署。以“品牌+电商”为驱动，植入农业物联网技术，构建农业全产业链的质量安全体系，帮助各地政府实现农业智慧化的“物联网+”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生成了一系列的产品作为支撑。目前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已在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等省份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信息化业务覆盖医药健康全产业链，目前并没有与公司形成全面竞争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各业务板块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定位于政府信息化领域，在司法系统、电子政务、通信、分行业 ERP、金融、烟草等行业或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或应用软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系宝钢股份控股的上市软件企业。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撑中国制造业企业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等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成为中国领先的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与服务领域比较广泛，遍及钢铁、交通、医药、有色、化工、装备制造、金融、公共服务、水利水务等多个行业。

西门子股份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技术企业，创立于 1847 年，业务遍及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西门子股份公司从 1986 年开始制造执行系统 (MES) 业务，至今已有超过 30 年的项目经验。其生命科学行业 MES 系统为制药和生命科学企业提供成熟的 MES 软件包和相关验证服务，以帮助企业合规和实现出色运营。

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致力于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以及世界可持续发展。该公司的制造执行系统 (MES) 为操作员提供了标准化的工作流，以确保最高的生产质量以及法规合格性。制造执行系统能够为制造过程建立模型从而消除不确定因素，还能通过提供新的过程数据分析方式来推动持续改进计划。

农信通集团创建于 2002 年，是农业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农业信息综合服务运营商。公司主要提供农业信息化建设、涉农信息服务、涉农电子商务及城市涉农生活圈综合服务。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的优势

公司从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起步，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开发的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覆盖全辖区四品一械的物联网数据系统，为公司同类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和案例。公司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链，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和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医药健康产业智能发展。借助先发优势，公司成功将食药流通信息化业务推广至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省市，沉淀了海量医药流通领域数据，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企业形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配备专门的中药生产工艺研究团队，针对中药生产的工艺特点进行研究与开发，将生产工艺中各参数的连锁、反应关系恰当地嵌入到自动化控制系统中，保证自动化与中药生产工艺的高度匹配，实现了“生产控制-制造执行-资源管控”三位一体的医药制造过程数据系统融合，完成了人、机、料、法、环全方位的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集成、数据挖掘与知识应用，为医药健康产品制造智能

化的自感知、自适应、自决策奠定了技术基础。通过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专项、国家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 资金专项等课题的实施，顺利完成了 MES 等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公司主导的康缘药业数字化智能工厂被工信部评定全国首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D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经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草案，将推动中国中药智能制造迈入国际先进水平，为中药领域实现中国制造 2025 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跨部门、跨学科的开放创新体系

公司面向国家战略性技术需求、以开放式创新平台为资源共享和集聚的源头、以知名高校和院所的科研基础和技术转移为龙头，以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突破为抓手、紧密贴近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要协同开发部署新产品和新服务，打造了“产-学-研-用”的开放式创新体系，形成了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创新机制。

（3）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林应女士系浙江大学计算机硕士、经济学博士，曾任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创新平台孵化经历和科技型企业管理经验。刘雪松先生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硕士、药学博士，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具有丰富的医药健康行业经验。公司核心团队来自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浙江大学药学院、浙江大学农学院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现有员工 201 人，平均年龄 30 岁，本科以上学历 155 人，占全体员工的 77%，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市场开拓精神的人才团队。

2019 年 2 月 27 日，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并完成公示，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正式获批授牌，中国工程院陈纯院士长期从事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移动数据库、嵌入式系统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由其领衔的业内 IT 技术专家作为公司顾问团队，将在研发过程中对技术路线、技术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帮助公司把握技术前沿和创新研发方向。专家团队与公司技术

人员联合攻关，将促进产学研高效合作，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核查结论：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以及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公司具备细分领域的相对竞争优势。

（五）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取得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核查其科研成果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取得发行人重要项目的销售合同，核查其项目的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了解其技术在客户终端的运用及核心技术竞争力。

核查依据：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技术应用及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以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为核心业务，通过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开发了医药智能工厂、医药智慧流通等核心系统产品，在医药生产信息化、医药流通信息化等业务方向上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网络运营商、中药生产企业、软件企业、系统集成商等。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42%、98.83%及100.00%。

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及增长情况：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分别为7,219.11万元、12,383.50万元及20,227.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14.44万元、3,294.49万元及5,273.77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市场拓展情况：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涵盖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省市，覆盖的食药监部门所监管的零售药店合计超过8万家。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与国内主流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50家中药企业中有12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已在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等省份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核查结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已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并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六）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核查过程：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包括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及交叉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行业、医疗卫生行业及农业的国家发展战略及规划。

核查依据：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政策，公司细分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公司在农业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符合《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等国家发展规划。

核查结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情况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并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掌握医药健康产业链信息化服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的核心技术，并且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细分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成长性较好。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对科创板定位要求，属于科创板优先推荐的领域。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638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233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2,078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8,311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

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等资料。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前身为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由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6000149934。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638号）。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39号）。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文件，通过裁判文书网查看发行人诉讼及纠纷情况，核查其权属清晰情况；取得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决议文件，复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查看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履行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业务运营、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变动情况，复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相关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2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取得了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保荐

机构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核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33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7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311 万元。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

健审[2019]6638号），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合计8,568.26万元；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73.77万元及营业收入为20,227.73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七）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了分析。考虑发行人目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众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在A股可比公司众多等公司特点，合理选用外部股权融资估值、同行业公司境内市场的估值两种估值方法。具体分析如下：

1、外部股权融资估值

（1）评估方法的说明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9日收到《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预计发行后的估值情况以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为参考基础。公司最近一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情况如下：2018年8月，公司以11元/股的价格以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万股，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2）评估过程

2018年8月，发行人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发行股份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加至6,233万元。参照本次发行价格11元/股计算，2018年8月发行人综合市值为6.86亿元。

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26.54万元计算，公司2018年8月新增股份发行的市盈率为25.15倍。如果不考虑其他变动因素，2019年5月公司市值根据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41.30万元，按照2018年8月公司定向增资市盈率25.15倍保守估计，公司目前保守综合市值约为12.68亿元。由于在固定分红比例下，公司的市盈率与利润增长率呈正向变动关系，2019年公司市盈率将随着2018年业绩大幅增长而提升，因此公司目前预计市值超过10亿元。

2、同行业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

（1）评估方法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可以采用市场法中的市盈率法和市净率法进行评估。

（2）评估过程

①采用市盈率法预估发行人的市值情况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证监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静态市盈率，按照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41.30万元计算，公司综合市值估算如下：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最新静态市盈率（2019-5-31）	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市盈率（注）	47.83	47.72
泽达易盛综合预估市值（亿元）	24.11	24.06

注：数据来源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

按照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和行业一个月平均静态市

盈率估算，公司预估市值分别为 24.11 亿元和 24.06 亿元。

②采用市净率法预估发行人的市值情况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证监会“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市净率，按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2,442.21 万元计算，公司综合市值具体如下：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最新市净率（2019-5-31）	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
市净率（注）	3.74	3.73
泽达易盛综合预估市值（亿元）	12.13	12.10

注：数据来源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

按照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行业最新市净率和行业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公司预估市值为 12.13 亿元和 12.10 亿元。

3、评估结论

综上，根据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分析得出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4、保荐机构关于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情况及可比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分析得出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十、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审批程序及决策机制；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遵守相关规定，强化发行人规范运作意识。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完善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事项	工作计划
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规定执行；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及时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及时将相关文件交保荐机构审阅，听取保荐机构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事前沟通。
7、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的，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晓莉、陶晨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21-65465571

传真：021-65465358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且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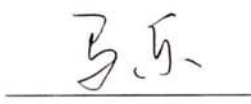

胡晓莉


陶晨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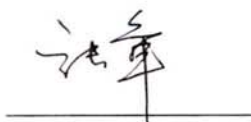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王乐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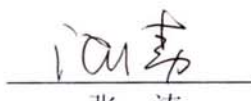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